

关于九泰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九泰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11519，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11520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1】221 号文准予注册。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，本基金未能满足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及《九泰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，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。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中“二、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”相关约定办理。

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jtamc.com/>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628-0606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6 日